Universe Scientific Publishing
Educational and teaching research, 教育教学研究 (11)2022,4
ISSN:2705-1277(Online); 2737-4130(Print)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两金”赔偿问题探析

李　雪

（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　安徽　安庆　246133）

摘　要：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将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即“两金”）排除在判赔范围之外，2021年新解释维持该内容不变，尽管司法实践因此统一，但相关争议依然不断。判决排除“两金”实质是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视为刑事诉讼的附庸，为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提高刑事案件审判效率，以牺牲被害人一方的利益来换取暂时的“案结事了”，这既不符合宪法的平等原则和公平正义的要求，又会影响法律权威，还可能引发更多社会矛盾。

关键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

“两金”即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是民事侵权致人伤残或死亡的重要赔偿项目。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否应赔偿“两金”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曾有不同态度，但自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实施以来，法院在实践中除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的案件外不再判赔“两金”。将“两金”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被害人一方的利益，变相让当事人为减少“空判”埋单，不符合普通民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认知。

一、不赔偿“两金”不正义

（一）《刑诉法解释》限缩法定赔偿范围不适当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由此可见，只要有物质损失，被害人一方即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在2003年之前尚存在“两金”是物质损害赔偿抑或精神损害赔偿的争论，那么在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施行后该争议已不复存在。该解释中首次明确“两金”与精神损害赔偿金为并列关系，即“两金”属于物质损害赔偿金。《刑诉法解释》将“两金”排除在物质损害赔偿之外实质是缩小了赔偿范围，将“两金”视为物质损失及精神损失之外的一种特殊存在，在被害人由于犯罪行为当场死亡或被发现时已经死亡的情况下，被害人家属通过附带民事诉讼所获得的“物质损失”赔偿往往仅限于几万元的丧葬费。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实质仍是民事诉讼，是民事维权的一种方式，归根结底应当在实体上适用民法。鉴于《民法典》中规定了“两金”的赔偿，且《刑事诉讼法》没有直接排除“两金”，不应优先适用司法解释来排除法律规定的“两金”，否则有将司法解释的效力位阶置于法律之前的嫌疑。

（二）刑罚不能替代民事赔偿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目的是救济因犯罪行为被侵权的被害人的权益，与刑法惩治犯罪的目的不同。罪犯被刑事处罚是因为其犯罪行为危害公共秩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则是因为其犯罪行为侵犯了个人的民事权利，刑罚与民事责任不可相互替代。虽然刑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慰藉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属，但这种精神慰藉不足以弥补其物质损失，也不足以让其对抗因犯罪而造成的家庭经济风险。对于犯罪致残的被害人和犯罪致死的被害人的家属，在将来更需要面对的是犯罪造成的生活水平下降甚至生活窘迫的现实。作为赔偿数额占比较大的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如果被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意味着被害人或其家属的生活无法正常回归到遭遇犯罪之前，也意味着因犯罪致残或死亡的被害人一方能够获得的经济赔偿远远低于他人因普通民事侵权获得的经济赔偿，这不符合宪法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二、基于“空判”可能引发问题而排除“两金”不合理

《刑诉法解释》起草小组认为“不判赔‘两金’是基于被告人普遍无力赔偿以及“空判”所引发的系列问题等而不得已作出的务实选择。”[1]事实是，不判赔“两金”从根源上剥夺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获赔的权利虽然可以减少“空判”现象，但是既不符合司法为民的理念，也不符合公正司法的要求。

（一）因担心“空判”而排除“两金”属本末倒置

“空判”的原因不外乎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和有能力却不愿意赔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通常不会导致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缠讼、闹访；第二种情况可以通过强制执行、参考赔偿到位比例量刑等方式减少缠讼、闹访。由于法院执行不力导致的问题不应成为剥夺当事人权利的理由，否则有“懒政”之嫌。尤其在对刑事被告人的刑事处罚未能达到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的预期时，“两金”的赔偿多少能够让被害人一方有所宽慰，否则会让被害人一方感受不到公道：对于被害人一方来说，如果恰恰因为他们遭遇犯罪而致使得到的赔偿数额远不如普通侵权赔偿的数额，这种结果实难接受。法律和司法不能因为赔偿可能落空就剥夺获得赔偿的正当权利，正如不能因为债务人没有负担能力而判决债权人败诉一样。法院的判决不能落实到位值得司法部门反思，但反思的重点应该是如何落实判决而不是如何限制受害人一方的权利让其不找法院麻烦。

（二）解决“空判”问题的关键在于执行而非“不判”

执行是减少“空判”的关键。对于有能力但不愿赔偿的被告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主动或经申请对其财产进行保全，采取措施防止其本人或其家人转移财产，可在量刑时考虑赔偿到位情况，区分已取得被害人一方谅解且赔偿已经到位和取得谅解但赔偿没有到位的不同情形采用不同量刑标准，以便增强被告及其家属进行赔偿的积极性；对于判刑前赔偿金没有到位的，可以采用民事案件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被告人的财产。这样会让被告人意识到早晚都要赔的情况下主动赔偿对自己更有利，可以促使被告人及其家属主动赔偿从而争取较轻的刑罚。

只要执行到位，“空判”必然会减少。同时，经济赔偿势必影响家庭成员的生活，而不是纯粹“一人做事一人当”，所以高额赔偿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预防犯罪起到积极作用。

（三）应当完善国家救助制度

减少“空判”导致缠讼和闹访现象的另一个有力途径是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于被告人没有能力赔偿且被判刑期较短的，可以在被告人出狱后从其收入中分期扣除赔偿款项，甚至可以考虑由国家设置专项基金向被害人一方先行垫付后再于被告人出狱后向其追偿。对于被告人没有能力赔偿且被判刑期较长甚至被判死刑的，

国家在判决生效后及时向被害人一方提供救助款，即便救助金额低于判赔金额，也表明国家保护被害人一方利益的态度和决心，能让被害人或其家属心理上得到一定抚慰。

判决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是对被害人一方物质损失的认可，是一个公正的司法态度。在司法部门竭尽全力后仍然无法让被害人一方得到赔偿金的情况下，采取国家司法救助对被害人一方进行安抚符合司法为民和人们心中的公平正义观，如此，“空判”导致矛盾的情形会大幅减少。

三、不赔偿“两金”不利于化解社会矛盾

（一）惩治犯罪与保护被害人利益应当并重

惩治犯罪与保护被害人利益都是公正司法的应有之意，不应因刑事被告人承担了刑事责任而减轻其民事责任，更不能为了提升刑事案件办案效率而忽略对刑事被害人一方利益的保护。司法机关为了“少杀慎杀”、“宽严相济”、“认罪认罚”的目的，人为降低民事赔偿标准以便让刑事被告人更容易通过赔偿较低金额就能取得被害人一方谅解，从而在量刑时适用更低的处罚，表面看有利于拯救和改造刑事被告人，实质却是以牺牲被害人一方的利益为代价，这是典型的重刑事而轻民事。

惩治犯罪与保护被害人一方的合法利益是两个问题，被害人一方的物质损失不会因为刑事被告人被判刑而得到填补，排除“两金”不合理。简而言之，刑事处罚属“天道”，民事赔偿是“人道”，不能因为有了“天道”就忽略“人道”。

（二）不赔偿“两金”影响法律权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这种观念深入人心。立法和司法不应“因人下菜”，因为刑事被告人可能无力赔偿或者无心赔偿而排除被害人一方在民法上获赔“两金”的权利的做法不符合平等保护的法律精神。犯罪往往是严重的侵权行为，被害人突遭横祸致残或致死，这种打击巨大而深远。出于愤怒，被害人一方常常请求对刑事被告人重判，但是出于理性，被害人请求的重判未必实现，何况重判并不会改变被害人一方的生活现状，只有足够的赔偿才有实质意义。倘若在遭受犯罪打击之后被害人一方依据法律能够获得的赔偿数额远远低于普通民事侵权能够获得的赔偿数额，难免让普通民众质疑法律以及司法人员。尽管人的健康和生命是无价的，但是经济上的赔偿金额是衡量法律对健康权和生命权的保护程度的重要标准。“两金”的数额高达几十甚至上百万，如果被排除，会导致犯罪致死的赔偿甚至不足普通侵权致死的十分之一甚至几十分之一，这让普通民众和受害人家属怎样相信法律！

（三）不赔偿“两金”可能激化社会矛盾

一方面，由于司法解释在机动车致伤或致死案件之外排除“两金”，在刑事被告人一方与被害人一方谈判时往往数额差距过大，被害人一方主张“两金”赔偿容易被被告人一方认为是“敲诈”，如果因为无法谈判成功而未取得被害人一方谅解，刑事被告人一方可能怀恨在心；如果被害人一方不能通过判决获得“两金”，则可能耿耿于怀，如果加之法官释法不明，这样很容易让原本存在于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冲突指向做出裁判的承办法官及所在法院，进而滋生缠诉闹访等负面事件。[2]

另一方面，排除“两金”看似可以“案结事了”，但可能会导致更严重的社会矛盾。“案结事了”仅关注个案中当事人之间冲突的化解，往往以牺牲案件中某一方当事人权利的方式满足另一方当事人的诉求，忽视法律对整个社会的规范效应和指引效应，也有违个案公平正义的要求。[3] 判决排除“两金”之后，被害人一方无法通过法律途径救济物质损失，尤其在刑事被告人被判刑罚没有达到被害人一方的心理预期时，被害人一方的创伤不能平复，在以后一旦遭受挫折就可能将对法律和社会的不满报复到刑事被告人或其家属甚至社会。

四、判赔“两金”具有可行性

（一）判赔“两金”具有法律依据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附带”仅指程序上的“附带”，而非实体上的“附带”。附带民事的赔偿范围，应与民事诉讼完全相同。[4]《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且在侵权责任编中规定了“两金”的赔偿。同时，《刑事诉讼法》中没有排除附带民事诉讼中“两金”的赔偿。

（二）“两金”的计算标准非常明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司法解释，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都有既定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不会使案件复杂化和增加司法负担。从 2012 年《刑诉法解释》实施之前的司法实践来看，存在一些法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判决“两金”的做法，这证明刑事审判机构判决“两金”具有现实可行性。

（三）判赔“两金”不影响刑事程序

“两金”的数额对于被害人一方有一定的吸引力，使其有意愿与刑事被告人及其家属谈判，相反，“两金”之外的赔偿数额通常不大，容易导致被害人一方宁可不要赔偿也要被告人被重判，不利于使被告人取得谅解和刑事部分快速结案。

致人死亡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判赔死亡赔偿金显然不会造成刑事程序延迟，判赔残疾赔偿金也不会造成刑事程序延迟。《刑诉法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等费用”，这意味着致人伤残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即使不判赔伤残赔偿金，也需要等待伤残鉴定结果，因而不会单纯因判赔伤残赔偿金而导致刑事程序延迟。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果民事部分可能导致刑事案件审判过分延迟，附带民事诉讼可与刑事审判分离，从而也能减少判赔“两金”对刑事审判的影响。

五、结语

《刑诉法解释》反对判赔“两金”却将因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的案件规定为例外，显然不符合平等原则，因担心“空判”而导致缠讼闹访就干脆“不判”的司法态度不符合司法为民和法治理念。将附带民事诉讼当成刑事案件的附庸属认知错误，附带民事诉讼与普通民事诉讼都是民事维权手段，两种诉讼中的当事人应被平等保护。只有让刑事案件被害人一方的权益得到平等地保护，才能最大程度降低犯罪行为对被害人一方的伤害，才能维护法律权威和长远地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当然，“两金”的到位需要司法机关加大执行力度，也需要国家完善对于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司法救助制度。

参考文献：

[1]《刑事诉讼法解释》起草小组.《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J]. 人民司法 ,2021(07):28.

[2] 田源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两金”赔偿问题研究 [J]. 法学论坛 ,2017（3）：125.

[3] 张新宝 , 曹权之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死亡赔偿金问题研究 [J]. 中州学刊 ,2021(11):48.

[4] 牛传勇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内在机理探析——哲学和法理学视角对赔偿范围之审视 [J]. 理论学刊 ,2014(7):112.

作者简介：李雪，女，汉族，1980-01，安徽涡阳人，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法、民法。